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案— 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進階輔導措施申請須知

壹、目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受經濟部委託執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案—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進階輔導措施」(簡稱本措施),加強協助廠商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出口拓銷,特訂定本須知。

貳、期程

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下同)110年3月31日止。

參、申請資格

申請事業(簡稱廠商)符合下列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註冊台灣經貿網免費或付費會員,並享有本措施輔導服務(如本須知第肆點):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我國公司或商號。
- 二、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稱受影響事業,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一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肆、輔導服務內容(以網站公布為準)

提供每家廠商等值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之數位行銷輔導服務,廠商可視自身需求,自下列輔導方案自由選擇乙項:

- 一、創新數位行銷類:公司品牌形象微電影行銷、聲量分析智能拓銷、雲端專屬虛擬展間。
- 二、全球數位行銷類:原創內容全球行銷、國際買主精準導流、數位行銷優化輔導。
- 三、潛在買主開發類:AI潛在買主推薦服務、智能篩選買主客群。
- 四、跨境電商助攻類:商品檢測。

伍、申請文件

廠商應備齊足以證明營業額衰退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
- 二、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

陸、申請方式

- 一、廠商應透過專案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於截止日(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廠商需填妥線上申請表單，並將營業額衰退超過 15%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線上申請頁面。
- 二、申請案件資料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於 7 日(日曆日)內補正，經審核通過者，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廠商並派案予服務商，後續由服務商逕與廠商聯繫、溝通以提供服務。

柒、審查作業

- 一、以線上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案件資料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應於補正通知電子郵件送達次日起 7 日(日曆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受理截止後，不得補正。
- 二、審查人員如需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廠商應配合查核作業。
- 三、申請本措施之廠商，僅得選擇本措施提供之輔導服務(如本須知第肆點)，不得要求替換或改選「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等值 2 萬元之電商輔導服務。
- 四、基於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已接受「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等值 2 萬元之電商輔導廠商，僅可申請 4 萬元等值之數位行銷輔導。審查人員將於收到申請時，比對廠商是否已接受「強化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措施」等值 2 萬元之電商輔導。

捌、聯繫窗口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 0800-506-088。